

#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采字〔2024〕1707号

##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2024—2026年）工作计划》的通知

省级各预算单位，市（州）县（市、区、行委）财政局，集中采购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国办发〔2024〕33号）有关要求，顺利推进我省“整、建、促”各项工作，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2024—2026年）工作台账〉的通知》（财库〔2024〕18号）工作任务，省财政厅制定了《青海省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

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2024—2026年）  
工作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三年行动任务清单



# 青海省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2024—2026年）工作计划

根据国务院关于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有关工作部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2024—2026年）工作台账〉的通知》（财库〔2024〕18号）要求，为进一步优化我省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落实政府采购法规政策、创新政府采购监管模式，结合我省工作实际，现就开展三年行动工作任务明确如下：

## 一、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一）持续开展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按照财政部工作部署，结合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针对当前政府采购领域反映突出的采购人设置差别歧视条款、采购代理机构乱收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围标串标等四类违法违规行为持续开展专项整治。按照“标准统一、各级联动、逐步推进”的原则，加强协作，按职责推进专项整治工作，曝光典型案例，形成有效震慑。

（二）建立协同核查机制。建立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财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认证等开展核查；会同公安部门协同办案，严查政府采购招标中发现的串通投标、供应商以缠诉滥诉手段进行敲诈勒索等行为。对检查中发现的虚假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线索移送市场监督管

理部门核实，情况属实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财政部门依职权作出处理处罚；对发现供应商串通投标，涉嫌犯罪的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免于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由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罚。会同纪检监察部门就问题线索移送、案件查处等进行协作配合，严肃查处政府采购领域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

（三）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在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的政府采购制度办法时，要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充分听取市场主体各方意见，评估对市场竞争的影响，防止出现排除、限制市场竞争问题；采购人应建立完善采购文件编制审查机制，从是否限定供应商所有制形式、是否以限定或者指定专利、商标、品牌作为加分条件等方面，开展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确保采购文件条款设置合理、符合实际需求，消除限制市场公平竞争风险。

（四）不断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进一步依法公开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实现从采购预算、采购过程及采购结果的全过程信息公开，完善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开；推进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公开，要求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及时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公告，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内容。

（五）加快采购资金支付进度。要求采购人规范使用“临时预算”，对已经确定必须开展且保证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项目，可通过“青海省数字财政系统”“临时预算录入”模块进行临时指标录入，省财政厅资金安排处室进行审核后，即可开展意向公开、计划备案，有效提升政府采购项目执行进度。在政府采购合

同中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有预付安排的合同，有条件的采购人可将合同预付款比例提高到 30%以上。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依法及时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 二、落实政府采购法规政策

（六）确保政府采购政策执行规范统一。按立法进程与相关部门加强协调沟通，根据政府采购法修订情况，做好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协调统一的相关工作。规范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监管，持续落实《青海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有关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含代建制项目）采购预算执行的通知》（青财采字〔2023〕1298号），要求采购人对适用于招标投标法的项目在“青海省数字财政系统”中进行计划备案，确保财政部门及时掌握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进度，提高我省法律法规执行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七）推进需求标准建设。落实本国产品标准体系，确保不同所有制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逐步扩大需求标准覆盖面，落实财政部制定的绿色包装、市政基础设施、电子电器、新能源汽车等产品绿色采购需求标准。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公路绿色发展试点，扩大政府绿色采购范围。要求全省各采购人、代理机构按需求标准制定采购需求、制作采购文件，确保采购需求科学化、规范化。

(八) 分类制定政府采购标准文本。按照财政部安排部署，分类制定我省政府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和合同标准文本，研究制定货物类竞争性磋商文件标准文本，完善我省货物类、工程类、服务类招标文件标准文本，规范我省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房屋租赁标准合同文本，提高经营主体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的规范性、便利性。

### 三、强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九) 扶持中小企业发展。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推动我省政府采购领域对中小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按照财政部安排部署，在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落实扶持政策，对超过400万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份额提高至40%。

(十) 助力中小企业“政采贷”。建立与金融机构共享省本级政府采购信息的渠道。根据财政部要求，进一步完善“政采贷”相关工作机制，推动青海政府采购网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青信融平台对接辐射商业银行，为金融机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提供便利。

(十一)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确保对相关地区农副产品提高政府采购预留比例政策取得实效。推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832平台”）逐步实现业务范围双向拓

展，吸纳除现有地区外的更多符合资质标准的中小企业及涉农经营主体成为供给方，面向除采购人外的单位工会、社会公众等更广大需求方，推进服务提质升级，助力打造农业特色品牌，推动乡村产业振兴。

（十二）执行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在政府采购领域全面践行绿色采购理念，将政府绿色采购嵌入单位政府采购内控制度，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环保、低碳、循环再生等绿色因素，严格执行绿色采购需求标准，在采购需求论证、采购文件编制、履约验收等关键环节明确绿色低碳要求，充分体现政府绿色采购的导向作用，促进绿色低碳发展。适时推荐符合要求的市（州）加入政策实施城市，确保政府绿色采购政策要求落到实处。

（十三）支持科技创新。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政策体系和合作创新采购制度，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推进创新产品应用和迭代升级，营造促进产业创新的良好生态。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4〕13号）等政策规定，以采购人应用需求为导向，以公平竞争以及采购人与供应商风险共担为基础，实施订购首购，建立创新产品研发与应用推广一体化管理机制，发挥政府采购对创新的带动作用，助力高质量发展。

#### **四、持续创新监管手段**

（十四）优化“互联网+政府采购”监管模式。结合我省实际，持续完善青海政府采购电子平台升级改造，根据财政部制定的全国统一政府采购数据规范和系统对接标准，完成与中央政府

采购管理系统的对接，提高全省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的完整性、准确性，破除隐性壁垒。以“互联网+政府采购”的管理思路完成政府采购全流程线上监管，实现发布采购意向、委托代理、信息发布、专家抽取、开标评标、合同公示等全过程信息化管理，探索利用大数据分析手段，动态监控政府采购关键环节，加强执行规范性，提升监管时效。

（十五）精细化采购主体管理机制。要求采购人加强内控管理，以项目绩效为目标、以采购全链条管理为抓手，落实权责对等要求，实现“谁采购、谁负责”。持续完善评审专家监管，优化评审专家申请资格、类别登记、抽取规则和逻辑。强化代理机构日常监督管理，从名录登记、从业管理、信用评价等方面进行引导，促进代理机构规范发展。同时，加强日常廉政教育和宣传培训工作，不断提高政府采购各方主体的执业能力。

（十六）完善质疑投诉受理处理机制。畅通投诉渠道，探索开辟线上质疑投诉受理、处理机制。督促各市（州）、县（区）财政部门主动公开受理投诉电话、地址及投诉书范本，做到“有诉必应”。完善责任追究机制，对投诉中涉及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违法违规问题实行“一案双查”，对采购人、代理机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处理处罚，主动公开处理结果。

（十七）建立健全信用管理机制。健全我省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归集和发布机制，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及时在信用平台公开，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与“信用青海”网站等实时共享。探索建立失信行为纠正

后的信用修复机制。完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指标，对代理机构进行整体画像，引导采购人择优选择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青海省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2024—2026年）任务清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财政部国库司，中国人民银行青海省分行，本厅办公室，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11月22日印发

---